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24〕95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（以下简称绩效拨款），是根据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相关情况安排的综合性补助资金。

第三条 学校结合实际对绩效拨款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学生资助、人才培养、管理改革等方面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绩效拨款统筹管理部门，负责项目预算编制，统筹安排支出，同时做好经费核算、预算执行监督、绩效自评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经费使用单位按规定使用绩效拨款，对绩效拨款使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负责，确保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六条 绩效拨款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统筹使用、统一

核算。

第七条 财务处制定绩效拨款年度预算方案，经学校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校长工作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纳入学校年度综合预算。年度财政预算额度正式批复后，根据实际额度调整预算方案。

第八条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四章 支出与决算管理

第九条 绩效拨款不得用于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及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；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条 绩效拨款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使用绩效拨款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，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绩效拨款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，统一编报。绩效拨款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，财务处对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拨款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对绩效拨款使用的监督管理，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